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祥
被　　告　吳芳妮即髮之森造型沙龍
訴訟代理人　許楨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